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展欣

上列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附件編號2「最後事實審」及「確定判決」欄所載「112年度簡易字第543號」，應更正為「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43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」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正本附件編號2「最後事實審」及「確定判決」欄所載「112年度簡易字第543號」，與原本附件編號2「最後事實審」及「確定判決」欄所載本院案號「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43號」不符，然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將上開正本誤載部分裁定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